危疾首護保 II

享受生活點滴以相宜保費享有涵蓋74種病況的危疾保障

危疾保障



用心聆聽 實現您心



危疾首護保 II

一份可靠的危疾保障,可以讓您和您的家人安心享受生活。**危疾首護保 II** 提供終身危疾保障,就74種病況提供一筆過賠償,助您對抗頑疾。您只需於有限供款年期內繳付相宜保費,就可以獲得一份全面保障。當您在危疾範疇以外的身體狀況(包括傳染病及受傷)而須入住深切治療病房時,計劃亦會提供保障。

計劃特點



就**74**種病況 提供財務保障



深切治療保障 — 若因危疾範疇以外的身體狀況 (包括傳染病及受傷) 須連續入住深切治療病房3日或以上 可獲高達20%保障



首10年可獲 50%額外嚴重疾病保障或 身故賠償



涵蓋早期嚴重病況 包括原位癌



索償早期嚴重疾病保障後 享有12個月保費豁免



遞增保障權益 紓解通脹壓力



集保障及長期儲蓄 於一身



增值服務以加強您的保障



安心醫 — 國際專家提供的 個人化醫療諮詢服務[,] 助您重拾健康

保障概覽



就74種病況提供財務保障

我們為**74種病況**提供必需的保障,包括 **56種嚴重病況及18種早期嚴重病況**,令您倍添 安心,而常見的病況如癌症、心臟病發作或中風等 亦列入受保障範圍內。

假如保單內受保障的人士(即「受保人」)確診 患上任何一種受保**嚴重病況**,我們將一筆過支付 高達當時保額**100%**的金額作為**嚴重疾病保障**; 或我們將於受保人不幸身故時支付此金額作為 **身故賠償**,為受益人提供財政支援。

如欲了解各種受保病況,您可參閱以下 「受保病況一覽表 | 部分。



拓展危疾以外的保障範圍 — 深切治療保障

世事往往難以預料,無論是**遇到全球疫症**,**還是危疾範疇以外的身體狀況**,您可能需要入住深切治療病房,接受24小時的醫療護理服務。 為了使您安心,即使受保人須入住深切治療病房维行治療,計劃亦會提供保障。

若受保人需要連續入住深切治療病房3日或以上, 我們將會支付高達**危疾首護保 II** 當時保額**20%** 的**深切治療保障**。我們只會支付此保障1次。

若受保人於香港境外入住深切治療病房, 我們將會調整賠償額至高達**危疾首護保 II** 當時保額10%。

在支付**深切治療保障**後,我們將從**嚴重疾病** 保障、身故賠償或退保價值中扣除相關賠償額。

有關此保障的詳情,請參閱以下「保障表」及「計劃的詳細資料」部分。

+50% 10年

首10年可獲50%額外嚴重疾病保障或身故賠償

我們特設**額外定期危疾首護保 II**,提供 **危疾首護保 II**當時保額(惟不包括任何因行使 遞增保障權益而增加的保額,詳見後述)的**50%** 之**額外保障**。

假如受保人在計劃生效之**首10年**內索償 **嚴重疾病保障**或**身故賠償**, **額外定期危疾首護保 II** 將支付此一次性的 **額外**保障。

假如您沒有於本計劃作出任何索償,您或可選擇於額外定期危疾首護保 II 期滿前後之1個月內,選擇將受保人的額外定期危疾首護保 II 轉換為一份具備現金價值的全新壽險計劃(需在轉換時為我們指定的壽險計劃),並毋須提供任何健康資料。



就早期嚴重病況提供一筆過賠償及 12個月保費豁免



涵蓋早期嚴重病況 包括原位癌

我們將根據確診患上早期嚴重病況支付 **危疾首護保 II**當時保額的某個百分比作為賠償。 您可就計劃的早期嚴重疾病保障獲 最多3次賠償,當中如下:

- 原位癌及冠狀動脈血管成形術可分別獲支付 最多2次賠償,每次賠償可高達當時保額的
 25%;或
- 早期甲狀腺或前列腺癌可各獲支付最多1次 賠償,每次賠償高達當時保額的25%;或
- 其餘15種受保的早期嚴重病況每種可獲 支付最多1次賠償,每次賠償高達當時保額 的20%。

在每次支付早期嚴重疾病保障後,我們將從 嚴重疾病保障、身故賠償或退保價值中扣除相關 賠償額。



索償早期嚴重疾病保障後 享有12個月保費豁免

為減輕危疾帶來的財務負擔,計劃特設 早期危疾保費豁免保障,當我們支付早期嚴重 疾病保障後,我們將隨即豁免您往後12個月之 危疾首護保 II 的到期保費。



集保障及長期儲蓄於一身

危疾首護保 II 不單提供全面危疾保障,亦同時是 一個提供長期儲蓄價值的股東全資分紅計劃。

當您於第3個保單周年當日或之後退保時,我們將支付保證現金價值。當您於第5個保單周年當日或之後退保、索償嚴重疾病保障或身故賠償時,我們亦可能派發一次性的非保證終期紅利。

有關股東全資分紅計劃及股東全資分紅保單業務基金運作的更多資訊(例如投資策略及分紅理念),請參閱可於https://pruhk.co/shareholderpar下載的股東全資分紅計劃小冊子。



自選附加保障 擴大您的保障範圍



遞增保障權益 紓解通脹壓力

通脹會隨時間蠶食您的保障價值,為此我們特別提供**遞增保障權益。**您可額外繳付保費,我們會把您的**保障金額每年自動提升**最初保額的**5%**,直至達到最初保額的**200%**。

遞增保障權益不適用於**額外定期危疾首護保 II** 或其他附加保障,亦不適用於本計劃的10年保費 供款年期選項。



其他自選附加選項 加強保障後盾

您可因應個人需要,選擇額外繳付保費以附加 一系列的附加保障,進一步擴大受保人的 保障範圍,以應付額外醫療開支及隨意外而來的 需要。



增值服務以加強對您的保障



安心醫 — 國際專家提供的個人化醫療 諮詢服務, 助您重拾健康

如您不幸患病,可能需要尋求專業醫療意見, 幫助您作出最適當的治療決定。因此,我們提供 安心醫服務,包括第二醫療意見及海外醫療禮賓 服務。無論病況是否本計劃內的74種受保病況 之一,安心醫都能提供幫助。



您專屬的專案醫生

您專屬的專案醫生,全程為您貼心 跟進,解答疑問。



執業醫生組成的專案醫生團隊

超過3,000名執業醫生組成的專案 醫生團隊,支援30多種語言,為您 提供個人化的服務。



全球網絡

50,000多位國際醫療專家坐陣, 專家網絡涵蓋超過450個專科和 附屬專科。

如欲了解有關詳情,您可參閱下列 「計劃的詳細資料」之「**安心醫**」部分。

有關更多服務詳情及申請方法,請<u>按此</u>或 掃描二維碼:



保障表

	保障	保障額	最高賠償次數	當您索償時:
早期嚴重 疾病保障1	原位癌	危疾首護保 II 當時保額的 25%	2	每種早期嚴重病況的賠償上限均為50,000美元/400,000港元,以同一受保人名下之所有 危疾首護保II 的保單計算。
	冠狀動脈血管 成形術		2	
	早期甲狀腺或 前列腺癌		1	
	其他 15 種 早期嚴重病況	危疾首護保 II 當時保額的 20%	所有病況: 1次	所有15種早期嚴重病況的賠償上限 共為50,000美元/400,000港元, 以同一受保人名下之所有 危疾首護保 II 的保單計算。
		最高總賠償次數:3		
深切治療保障 ¹		危疾首護保 II 當時保額的 20%	1	假如受保人須連續入住深切治療病房3日或以上,我們便會就合資格的深切治療部留醫提供此保障。 假如合資格的深切治療部留醫發生於香港境外,我們將調整賠償額至危疾首護保II當時保額10%。 深切治療保障的賠償上限為50,000美元/400,000港元,以同一受保人名下之所有保單計算。 假如我們已經支付嚴重疾病保障,則不會支付深切治療保障。 您亦須參閱以下「計劃的詳細資料」部分列明之「合資格的深切治療部留醫要求」。

保障	保障額	最高賠償次數	當您索賞時:
	危疾首護保 II 終期紅利 富時保額的 + 之面値² (如有)	1	我們將減去於 危疾首護保 II 下之早期嚴重疾病保障及深切治療保障的已賠償總額。
嚴重疾病保障	+額外定期危疾首護保 II額外定期危疾首護保 II當時保額的100%(如適用)		
身故賠償	危疾首護保 II	_	我們將減去於 危疾首護保 II 下之早期嚴重疾病保障及深切治療保障的已賠償總額。 假如我們已經支付嚴重疾病保障,則不會支付身故賠償。
退保價值	保證現金價值³ ★ 終期紅利²之現金價值 (如有)	-	我們將減去於 危疾首護保 II 下之早期嚴重疾病保障及深切治療保障的已賠償總額。

備註

我們將從**危疾首護保 II**下之所有應支付賠償額中減去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

- 1. 假如受保人於同一次住院或同一事件中同時確診早期嚴重病況及符合深切治療保障的要求,我們只會就同一受保人名下所有 **危疾首護保 II** 計劃下的早期嚴重疾病保障及深切治療保障之賠償額較高者作出賠償(於賠償額相同的情況下,我們只會就早期嚴重 疾病保障作出賠償)。事件指 (i) 任何造成身體受傷的意外導致多於一項或一次可被索償的病況或可被索償的合資格的深切治療部 留醫:或 (ii) 任何疾病、治療或併發症導致多於一項或一次可被索償的病況或可被索償的合資格的深切治療部留醫,不論是否於同一次 住院中發生。
- 2. 終期紅利為一次性的非保證紅利,詳情可參閱以下「計劃的詳細資料」之「終期紅利」部分。
- 3. 詳情可參閱以下「計劃的詳細資料」之「退保價值」部分。

受保病況一覽表

	早期嚴重病況	嚴重病況	
——————— 疾病組別	終身保障(除特別註明外)		
癌症	1. 原位癌 ¹	1. 癌症 ³	
	2. 早期甲狀腺或前列腺癌2		
與心臟相關的	3. 冠狀動脈血管成形術	2. 心肌病	
疾病	4. 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3. 需要進行外科手術的冠狀動脈病	
	(保障年期:1至18歲〔下次生日年齡〕)	4. 心臟病發作	
	5. 川崎病	5. 心瓣及結構性手術	
	(保障年期:1至18歲〔下次生日年齡〕)	6. 感染性心內膜炎	
	6. 風濕熱合併心瓣膜損害	7. 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保障年期:1至18歲〔下次生日年齡〕)	8. 大動脈外科手術	
	7. 激光心肌血運重建術		
與神經系統相關的	8. 嚴重自閉症譜系障礙	9. 阿耳滋海默氏症	
疾病	(保障年期:1至18歲〔下次生日年齡〕)	10. 肌萎縮性脊髓側索硬化	
	9. 嚴重精神病	11. 植物人	
	10. 第一型兒童脊髓肌萎縮	12. 細菌感染腦膜炎	
	(保障年期:1至18歲〔下次生日年齡〕)	13. 良性腦腫瘤	
		14. 腦部外科手術	
		15. 昏迷	
		16. 克雅二氏症	
		17. 腦炎	
		18. 嚴重頭部創傷	
		19. 腦膜結核病	
		20. 運動神經元病 21. 多發性硬化症	
		22. 肌營養不良	
		23. 癱瘓	
		24. 柏金遜病	
		25. 斧髓灰質炎 (小兒麻痺症)	
		26. 進行性延髓癱瘓	
		27. 進行性核上性麻痺	
		28. 嚴重重症肌無力症	
		29.	
		30. 中風	
與主要器官及功能	11. 出血性登革熱	31. 慢性肝病	
相關的疾病	(保障年期:1至18歲〔下次生日年齡〕)	32. 復發性慢性胰臟炎	
14,511,677,471,5	(1111 1773 1213)	33. 末期肺病	
		34. 腎衰竭	
		35. 主要器官移植	
		36. 壞死性筋膜炎	
		37. 肢體切斷	
		38. 系統性紅斑狼瘡而併發狼瘡性腎炎	
 末期疾病及傷殘		39. 失去獨立生活能力	
		(保障年期:1至65歲〔下次生日年齡〕)	
		40. 末期疾病	
		41. 完全及永久傷殘	
		(保障年期:1至65歲〔下次生日年齡〕)	

	早期嚴重病況	嚴重病況	
疾病組別	終身保障(除特別註明外)		
其他疾病	12. 成骨不全症 (保障年期:1至18歲(下次生日年齡)) 13. 嚴重哮喘 (保障年期:1至18歲(下次生日年齡)) 14. 嚴重中樞神經性睡眠窒息症或混合性睡眠窒息症 15. 嚴重腦癇症 16. 嚴重血友病 (保障年期:1至18歲(下次生日年齡)) 17. 嚴重阻塞性睡眠窒息症 18. 系統性兒童類風濕關節炎 (保障年期:1至18歲(下次生日年齡))	42. 因輸血引致的愛滋病 43. 障礙性貧血 44. 失明 45. 克羅恩氏病 46. 失聰 47. 伊波拉 48. 象皮病 49. 暴發性病毒肝炎 50. 喪失語言能力 51. 嚴重燒傷 52. 腎髓質囊腫病 53. 因職業感染人類免疫缺陷病毒 54. 嚴重類風濕關節炎	
		54.	

- 1. 受保原位癌包括所有器官,惟皮膚原位癌(包括原位黑色素瘤)除外。
- 2. 早期甲狀腺或前列腺癌指以下任何一種惡性腫瘤情況: (a) 根據TNM評級系統被界定為T1N0M0級別的甲狀腺腫瘤;或 (b) 根據TNM評級系統被界定為T1a或T1b級別的前列腺腫瘤。
- 3. 癌症不包括: (a) 根據TNM評級系統被界定為T1N0M0或以下級別的甲狀腺腫瘤: (b) 根據TNM評級系統被界定為T1a或T1b或以下級別的前列腺腫瘤: (c) RAI第III期以下的慢性淋巴性白血病: (d) 任何惡性黑色素瘤以外的皮膚癌: (e) 任何在人類免疫缺陷病毒 (HIV) 存在下出現的腫瘤: (f) 子宮頸上皮內瘤樣病變 (CIN I·CIN II或CIN III) 或子宮頸鱗狀上皮內病變: 及 (g) 分類為癌前病變、非浸潤性、或原位癌,或交界性或低惡性潛力的腫瘤。

計劃如何提供保障?^a

周小姐於30歲(下次生日年齡)時為自己投保**危疾首護保 II**,保費供款年期為20年,當時保額為**100,000美元**。她可於首10個保單年度享有**額外定期危疾首護保 II**,獲提供**50,000美元**的**額外保障**,即當時保額100,000美元的50%。換言之,她只需繳付2,197美元的每年保費,即可於首10個保單年度享有合共150,000美元的總保障。



[。] 以上例子假設周小姐是非吸煙者及每年保費為2,197美元;除於34歲(下次生日年齡)時享有1年之保費豁免外,於30歲至39歲(下次生日年齡)這10年間,她合共繳付了19,773美元之保費;同時假設完全符合保障定義及索償要求、沒有任何保單貸款及保單變更,以及沒有行使遞增保障權益。以上例子提及之每年保費不包括保費徵費。

主要不保範圍

在下列情況中,我們將不會支付**危疾首護保 II**的嚴重疾病保障、早期嚴重疾病保障或深切治療保障及**額外定期危疾首護保 II**的嚴重疾病保障:

- i. 該病況 (包括嚴重病況或早期嚴重病況) 或導致合資格的深切治療部留醫之受傷或疾病於本計劃生效日期或復效之生效 日期前 (以較後者為準) 已存在: 或
- ii. 受保人於本計劃生效日期或復效之生效日期前(以較後者為準),患有任何已存在病症或者出現任何徵狀或病徵,因而有可能導致或引發病況或合資格的深切治療部留醫;或
- iii. 受保人於本計劃生效日期或復效之生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的90日內,被註冊專科醫生診斷已患上該病況或已符合合資格的深切治療部留醫的要求,或已出現有可能導致或引發該病況或合資格的深切治療部留醫的任何病患、疾病或身體狀況的徵狀或病徵,惟不適用於受保人於意外發生起計90日內被診斷因該意外而導致的病況或需要合資格的深切治療部留醫;或
- iv. 該病況或合資格的深切治療部留醫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間接引致:
 - (a) 在神志正常或失常的情况下,受保人企圖自殺或蓄意自殘;或
 - (b) 患上後天免疫缺陷綜合症(愛滋病)、愛滋病相關複合症或感染人類免疫缺陷病毒,因輸血引致的愛滋病或因職業感染人類免疫缺陷病毒除外;或
 - (c) 受保人使用的麻醉劑(但由註冊醫生處方使用則除外),或受保人濫用藥物及/或酗酒。

此外,假如受保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的原因而導致完全及永久傷殘,我們將不會支付**危疾首護保 II** 及**額外定期危疾首護保 II** 的嚴重疾病保障:

- i. 戰爭、戰鬥(不論是否已宣戰)、叛亂、暴動、暴亂或民事騷亂;或
- ii. 乘坐任何交通工具或装置作空中航行,而非以付費乘客身份乘坐固定航線的公共空中交通工具。

如欲了解更多不保範圍之詳情,請參閱相關保單條款及以下「計劃的詳細資料」部分。

計劃的詳細資料

計劃類型

基本計劃

(當此計劃為基本計劃時,意即您可以選擇單獨投保此計劃, 而毋須同時投保其他類型的保險產品。)

保障年期

終身保障

保費供款年期/投保年齡/貨幣選項

保費供款年期	投保年齡 (下次生日年齡)	貨幣選項
10年	1至65歲	
15年	1至60歲	
20年	1至55歲	港元/美元
25年	1至50歲	
30年	1至45歲	

• 於簽署申請書時受保人必須最少出生滿15日。

保費結構

我們將根據受保人之風險級別(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吸煙習慣及國籍)、保費供款年期及保單貨幣釐定保費。 我們有權在每個保單周年日檢討和調整特定風險級別的 保費率。除非我們於保單周年日前向您發出通知,否則保費 將不會調整。

當時保額

- **危疾首護保 II** (不包括**額外定期危疾首護保 II**) 的 當時保額會反映:
 - (i) 任何因行使遞增保障權益而增加的保額;及/或
 - (ii) 任何保額之調減。
- **額外定期危疾首護保 II** 的當時保額會反映任何保額之 調減。

額外定期危疾首護保 II

- 假如您選擇增設遞增保障權益,**額外定期危疾首護保 II** 的當時保額將不會因行使該權益而增加。
- 假如您調減危疾首護保 II 的保額,我們亦會按比例調減額外定期危疾首護保 II 的保障。
- 早期嚴重疾病保障、深切治療保障、終期紅利及保證 現金價值不適用於額外定期危疾首護保 II。
- 當您終止危疾首護保 II,或當額外定期危疾首護保 II 之 保障年期完結,又或當計劃支付嚴重疾病保障或 身故賠償時,我們將終止您的額外定期危疾首護保 II。
- 您可選擇將受保人的額外定期危疾首護保 II 轉換為 一份具備現金價值的全新壽險計劃(需在轉換時為我們 指定的壽險計劃),惟新計劃的保費率由我們釐定並須 符合下列條件:
 - 於**危疾首護保 II** 生效日期後,您沒有於**危疾首護保 II** 作出任何索償,受保人亦沒有於本公司的任何保單下 索償深切治療保障;
 - 新保單之保額 (i) 相等於或少於**額外定期危疾首護保 II** 之當時保額:及 (ii) 符合我們於轉換當時訂立的 新保單最低保額要求:
 - 新保單發出時之特別條款及細則必須與現有 **危疾首護保 II** 相同:
 - 您必須於受保人年滿65歲前申請轉換;
 - 您必須於**額外定期危疾首護保 II** 完結前後1個月內 作出轉換申請;
 - 您對在新保單下的受保人存有可保利益(如您並非 受保人),並符合其他特定條件,包括新保單之最低 保額及投保年齡要求;及
 - 您的**危疾首護保 II** 非由另一計劃轉換而來。

終期紅利

- 終期紅利為一次性的非保證紅利。
- 終期紅利一般根據我們每年公佈之紅利率而釐定, 紅利率可不時更改,而終期紅利並非保證。我們將由 第5個保單周年起公佈您計劃下的終期紅利。
- 終期紅利的金額或於每次公佈時調整,其金額或會下調,並可能會低於過往公佈的金額。因此,嚴重疾病保障、身故賠償及退保價值亦可能會低於往年的金額。
- 已公佈之紅利可升可跌,該紅利並不會於保單內累積 滾存,亦不會永久附加於保單的價值上。
- 我們將於受保人身故或獲支付嚴重疾病保障時派發 已公佈紅利的面值。
- 紅利亦具備非保證的現金價值,該現金價值由可能更改的現金價值折扣率所釐定。當保單退保時,該紅利的非保證現金價值(並非面值)將被支付。

退保價值

當您退保時,我們將支付**危疾首護保 II** 的退保價值, 相等於:

- 保證現金價值(由第3個保單周年日起計);
- 加終期紅利之現金價值(由第5個保單周年日起計, 如有);
- 減去於危疾首護保 II 下之早期嚴重疾病保障及深切治療保障的已賠償總額(如適用);
- 減去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

身故賠償

當受保人身故,我們將支付身故賠償,相等於:

- **危疾首護保 II** 當時保額的100%:
- 加危疾首護保 II 的終期紅利之面值 (由第5個保單 周年日起計,如有):
- 加額外定期危疾首護保 II 當時保額的100%(如適用);
- 減去於危疾首護保 II 下之早期嚴重疾病保障及 深切治療保障的已賠償總額(如適用);
- 減去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

就原位癌及冠狀動脈血管成形術提出 第**2**次索償的條件

- 若要符合為原位癌提出第2次索償的條件,該原位癌 位於的器官必須與首次索償並獲支付賠償的相關器官 不同。
- 當我們處理原位癌索償時,若器官由左右2部分所構成 (乳房、輸卵管、肺、卵巢及睪丸),將視該器官的左右 2部分為同一個器官。
- 若要符合冠狀動脈血管成形術提出第2次索償的條件, 根據該治療的主要冠狀動脈的收窄或阻塞位置在 首次索償時的冠狀動脈造影顯示,其狹窄程度為 不多於60%。

合資格的深切治療部留醫要求

- 「合資格的深切治療部留醫」指因醫療需要而入住 深切治療部。如於香港境外留醫,只有因醫療需要 而入住於三級護理醫院內的深切治療部會被視為 合資格的深切治療部留醫。
- 假如受保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的情況而入住 深切治療部,我們將不會視為合資格的深切治療部 留醫:
 - i. 受保人之妊娠、代母身份、分娩、終止妊娠、節育、 不育或人工受孕、或任何一性別絕育;或
 - ii. 戰爭、戰鬥(不論是否已宣戰)、叛亂、起義、暴動、 民事騷亂、恐怖主義行動、核污染、生物污染或 化學污染;或
 - iii. 受保人參與任何刑事罪行;或
 - iv. 受保人進行整形手術,惟受保人因意外而引致受傷 並因而需要接受整形手術除外;或
 - v. 受保人接受的牙科治療或外科手術;或
 - vi. 進行水肺潛水,或參加任何非徒步進行的比賽、 輔以繩索或由嚮導帶領的攀山活動;或
 - vii. 受保人之精神紊亂、心理或精神疾病、行為問題或 人格障礙; 或
 - viii. 任何只為物理治療或檢查徵狀及/或病徵而進行之 診斷影像、化驗室檢查或其他診斷程序的住院:或
 - ix. 受保人接受的醫療實驗及/或非主流醫療技術/ 程序/治療;或尚未由當地政府、相關機構及 當地認可醫學會批准之新型藥物或幹細胞治療;或
 - x. 治療過度肥胖(包括病態肥胖);或控制體重計劃; 或減肥外科手術(由註冊專科醫生於傳統治療方法 失敗後確認是必需的減肥外科手術除外);或

- xi. 受保人以捐贈者身份進行任何移植手術 (例如器官或骨髓移植);或
- xii. 由性接觸傳染的疾病或性問題,如性功能障礙 (不論其原因),性別有關的問題或變性,或性別 重新分配。

安心醫

- 安心醫為危疾首護保 II 之受保人提供國際醫療專家 意見及海外醫療禮賓服務。無論受保人的病況是否 本計劃內的74種受保病況之一,服務也適用於任何 非緊急而需要第二醫療意見的病情諮詢(例如癌症、 腸胃病及骨科問題等),但不包括:
 - 意外及急症
 - 緊急或有生命危險的情況
 - 日常或常見疾病(例如感冒、發燒、流感及 偶發性皮疹等)
 - 慢性疾病管理(例如慢性肝炎、糖尿病及 高血壓等),慢性疾病的併發症則不受此限
- 國際醫療專家意見報告旨在就受保人的主診醫生的 診斷提供額外醫療意見以作參考,並不能代替該主診 醫生的建議。最終治療方案須由受保人全權決定。
- 受保人必須先獲得國際醫療專家意見報告,方可享用 海外醫療禮賓服務。如果受保人選擇到海外治療,將要 自行承擔所有費用,包括交通、住宿及其他相關費用。
- 安心醫由我們指定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並須受其條款及細則約束。我們不會就上述提及任何第三方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 我們可不時全權酌情修訂服務之範圍及服務供應商而 毋須事先發出通知,亦可能全權酌情終止及/或暫停 提供此服務。
- 我們並非服務的服務供應商。相關服務供應商並非我們的代理,反之亦然。我們對於其服務之質素及其供應並不作出任何的陳述、保證或承諾,亦不會承擔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所引致的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在任何情況下,我們都不會就服務供應商在提供該服務時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

遞增保障權益

- 您只可於投保時申請遞增保障權益,而遞增保障權益 只適用於保費供款年期為15、20、25或30年的 危疾首護保 II,並以標準保費率發出的保單,遞增保障 權益亦須受行政指引規限。
- 您只需繳付額外保費,保障金額會每年自動提升最初 保額的5%,直至高達最初保額的200%。
- 我們將根據受保人的已達年齡、性別、最近之吸煙習慣及餘下之保費供款年期,每年釐定增加**危疾首護保 II**之保額所需的額外保費。
- 任何由遞增保障權益所衍生的額外保額將不會用於 計算額外定期危疾首護保 II 之當時保額。
- 假如您的危疾首護保 II 是由另一計劃轉換而來, 您便無法行使遞增保障權益。

我們會於下列最早出現的情況下,停止增加您的保額:

- 您已連續2次拒絕接受增加保額;或
- 於緊隨受保人61歲(下次生日年齡)的保單周年日 當日;或
- **危疾首護保 II** 餘下之供款年期少於10年;或
- 當時保額已達我們所訂之最高限額;或
- 保額被調減;或
- 我們已就任何豁免保費保障、完全及永久傷殘保障或 任何類別的嚴重疾病保障(包括但不限於早期嚴重 疾病保障及嚴重疾病保障)或深切治療保障支付賠償, 以同一受保人名下於本公司之所有保單計算;或
- 危疾首護保 II 終止。

計劃終止

本計劃會於下列最早出現的情況下終止:

- 當受保人身故;或
- 當您作出保單退保;或
- 當保費於保費到期日起計1個曆月之寬限期內仍未 繳付,而保單的現金淨值不足以作行使自動保費貸款 之用;或
- 當我們已支付或應支付嚴重疾病保障;或
- 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超出本計劃的保證現金價值的 90%(減去早期嚴重疾病保障及深切治療保障的已賠償 總額)。

分紅理念

股東全資分紅計劃的保單持有人可透過非保證紅利的形式,公平享有股東全資分紅保單業務基金(「基金」)營運帶來的盈利。我們致力在各個組別的保單持有人之間公平分配紅利,以保障所有保單持有人的權利及合理期望。縱然計劃的價值主要受基金的整體表現影響,我們亦可能會運用緩和調整方式以達致回報在長遠而言更為穩定。

釐定紅利的因素

- 計劃的非保證紅利包含終期紅利。我們派發的紅利並非保證,而我們可全權酌情檢討和調整紅利。可能影響紅利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投資表現因素 您的計劃表現受相關投資組合的回報所影響,而投資組合的回報可能受以下各方面帶動:
 - 固定收益證券的利息收入及股票類別證券所獲得的股息(如有);
 - 投資資產的資本利潤和虧損;
 - 交易對手無力償還固定收益證券(例如債券)的違約風險;
 - 投資前景;及
 - 外在市場風險因素,如經濟衰退,以及貨幣政策和匯率的變動。
 - ii. 索償因素 我們歷年在身故賠償及/或其他保障權益方面的索償經驗,以及預期未來因提供身故賠償及/或其他保障權益而衍生的成本。
 - iii. 費用因素 此等因素包括與發出和管理您的保單相關的直接費用,如佣金、銷售酬金、核保和保單行政費用,亦可能包括分配於各保單的間接費用(如一般經常開支)。
 - iv. 續保率因素 保單續保率 (用以量度保單持有人持有保單的時間) 及保單部分退保均可能影響我們向該保單組別 其他仍生效的保單所派發的紅利。
- 未來的實際保障及/或回報金額可能高於或低於推廣資料內現時所述的價值。有關過往派發紅利的資料,請參閱我們的網頁 https://pruhk.co/bonushistory-SHPAR。

投資理念

投資策略

我們的投資旨在透過廣泛的投資組合,為保單持有人在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下爭取最高回報,以保障所有股東全資分紅保單 持有人的權利,並達成其合理期望。

股東全資分紅保單業務基金投資於不同類別的資產,例如股票類別及固定收益證券,以分散投資風險。股票類別證券旨在為保單持有人爭取更高的長線回報。

我們採取積極主動管理的投資策略,會因應市場情況轉變而調整。在正常情況下,我們的專家會將較高風險的資產(例如股票)以較低的比例分配在保證回報較高的保險計劃內,而在保證回報較低的保險計劃內,較高風險資產的比例則較高,藉此讓風險水平切合不同產品的風險程度。我們可能借助衍生工具來管理風險或改善回報,亦可能利用證券借貸提高回報。

以下段落解釋我們根據投資策略所制定的現時投資分佈。如我們對投資策略作出重大變更,我們將會通知您相關的內容,並解釋變更原因以及隨之而來的影響。

您的計劃之投資組合

以下為現時之長期目標資產分配:

資產類別	以美元/港元結算的 保單資產分配比例 (%)
固定收益證券	70%
股票類別證券	30%

我們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以支持履行對保單持有人的保證責任。

而我們主要投資於至少達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並加入小部分高收益債券及新興市場債券,以提高收益和分散風險。

股票類別證券則大部分投資於在國際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我們現時會大致配對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貨幣與相關保單的結算貨幣。股票類別證券則相對享有更大彈性,以分散風險。視乎市場上的供應及投資機會,我們可能投資保單結算貨幣以外的固定收益證券,並利用外匯對沖以減低匯率波動的影響。

我們採取全球資產投資策略,以獲得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優勢。我們會定期檢討資產的地區組合,而現時大部分的資產投資於 美國及亞洲。

我們積極主動管理各資產之實際持有量,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動及投資機會作出調整。由於資產價值會因應經濟環境及投資表現而變動,實際的資產分配可能有別於上述目標資產分配。此外,我們會定期檢討投資組合,確保其切合我們的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有關投資組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 https://pruhk.co/investmentmix。

主要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如何影響您的保單?

計劃之保證現金價值(如適用)及保險權益會受我們的信貸風險所影響。假如我們宣佈無力償債,您可能損失保單的價值及其保障。

貨幣匯率風險如何影響您的權益金額?

外幣的匯率可能波動。因此,當您選擇將所發放的權益金額兑換至其他貨幣時,可能會蒙受顯著損失。此外,當您將權益金額 兑換至其他貨幣時,將須受限於當時適用的貨幣兑換規定。您需為將您的權益金額兑換至其他貨幣的決定自行承擔責任。

保單退保或提取保單款項有何風險?

保險計劃的流動性有限。我們強烈建議您預留足夠流動資產作應急之用。如您作保單退保或於保單提取款項,特別於保單生效初期,您可獲取的金額可能會遠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

通脹如何影響您的計劃之價值?

我們預期通脹將引致未來生活費用上升,意指您現時投保的保險計劃所提供的保障於將來不會有相同的購買力(即賠償額可能無法應付您的未來需要),即使該保險計劃提供遞增保障權益以抵消通脹。

假如沒有繳交保費,會有甚麼後果?

請您僅於打算繳付本計劃之全期保費的情況下,才投保本產品。假如您欠繳任何保費,我們會以自動保費貸款的形式支付您欠繳的保費或保費及保費徵費,並會收取自動保費貸款的利息(有關利率由我們釐定)。當未償還之保單貸款(連同應計利息)超出我們訂明可用作貸款之金額時,我們可能終止您的保單,而您可獲取的金額可能遠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同時您亦會喪失保單所提供的保障。

為何我們可能會調整您的保費?

我們有權於每個保單周年日檢討並相應劃一調整計劃下特定風險級別的保費率,但不會向任何個別客戶作出檢討和調整保費率。

保費率的調整將基於不同因素,如我們的索償經驗、投資表現及續保經驗。

重要信息

自殺條款

假如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日或任何復效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1年內自殺,不論當時神智正常或失常,身故賠償將只限於 退還已繳交的保費(不附利息),並扣除我們就本保單曾支付的任何金額及任何您未償還的欠款。

取消保單之權利

購買人壽保險計劃的客戶有權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並可獲退回已扣除任何曾提取現金款項後之任何已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只要保單未曾作出索償,客戶可於(1)保單或(2)有關通知書(以説明保單已經備妥及冷靜期的屆滿日)交付給客戶或其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內,以較先者為準,以書面通知我們提出取消保單。該通知書必須由客戶簽署並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海港城港威大廈保誠保險大樓8樓於冷靜期內直接收妥。

保費及保費徵費將以申請本保單時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之貨幣為單位退回。如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之貨幣與本計劃之保單貨幣不同,在本保單下退回之保費及保費徵費金額將按現行匯率兑換至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之貨幣支付,我們擁有絕對酌情權不時釐定有關匯率。冷靜期結束後,若客戶在保障期完結前取消保單,實際之現金價值(如適用)可能大幅少於您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全球超過100個國家和司法管轄區已承諾實施關於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的新規定。根據新規定,財務機構 須識辨具有外國稅務居民身份的帳戶持有人,並向財務機構營運當地之稅務部門申報有關該帳戶持有人投資收益和帳戶結餘 的若干資料。在相關國家或司法管轄區開始進行自動交換資料後,財務帳戶持有地當地之稅務部門則會向帳戶持有人稅務 居住地的稅務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上述資料交換將每年定期進行。

香港已立法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的新規定(請參閱已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的《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以下簡稱為「《修訂條例》」))。因此,上述要求將適用於包括保誠在內的香港財務機構。根據這些新規定,部分保誠的保單持有人將被視為「帳戶持有人」。包括保誠在內的香港財務機構須實施盡職審查程序,以識辨具有外國稅務居民身份的財務帳戶持有人(如財務機構為保險公司,即保單持有人);若帳戶持有人為實體,則須識辨其「控權人」是否為外國稅務居民,並向稅務局申報該等資料。稅務局可向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提供該等資料。

為遵守相關法律的規定,保誠可能會要求您,作為帳戶持有人:

- (1) 填寫並向我們提供一份自我證明表格(其中,您需要在表格中列明您的稅務居住地、在該稅務居住地的稅務編號和出生日期;如保單持有人為實體(如信託或公司),您亦須列明持有保單的實體所屬之實體類別,以及關於該實體「控權人」的資料);
- (2) 向我們提供為遵守保誠盡職審查程序要求所須的全部資料和文件;及
- (3) 在任何影響您税務居民身份之情況發生後,在30日內通知我們並向我們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

根據《修訂條例》規定的盡職審查程序,所有新開立帳戶的帳戶持有人均須進行自我證明。對於現有帳戶,如果須申報的財務機構對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存疑,該財務機構可要求帳戶持有人向其提供一份自我證明以核實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

保誠不能為您提供任何稅務或法律上的諮詢。如您有任何關於您稅務居住地的疑問,請尋求專業諮詢。就自動交換資料對您或您所持保單的影響,請尋求獨立專業諮詢。

帳戶持有人在向申報財務機構提交自我證明時,如明知或罔顧實情地提交在要項上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 一經定罪,可被處以第三級罰款(港幣10,000元)。

有關《共同匯報標準》以及自動交換資料在香港落實的詳情,請參閱税務局網站: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

與我們聯絡取得更多資料

如欲了解本計劃之詳情,請聯絡您的顧問或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2281 1333。

註

危疾首護保 II 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保誠」)承保。您可以選擇單獨投保本計劃,毋須同時投保其他類型的保險產品,除非該計劃只設附加保障選項,而必須附加於基本計劃。此小冊子不包含本計劃的完整條款及細則並只作參考之用,不能作為保誠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您應仔細閱讀此小冊子載列的風險披露事項及主要不保範圍(如有)。如欲了解更多有關本計劃之其他詳情、完整條款及細則,請向保誠索取保單樣本以作參考。

保誠有權根據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在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接受或拒絕任何申請。

繳付保費之劃線支票抬頭請註明「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此小冊子僅旨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保誠在香港境外提供、出售或遊説購買任何保險產品。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屬於違法,保誠不會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該保險產品。



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保誠集團成員)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保誠保險大樓8樓 客戶服務熱線: 2281 1333

公司網頁